英飞特电子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飞特电子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10月26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。经事后 审核,发现披露提示性公告(公告编号2018-130)部分内容有误,现更正如下:

一、更正前:

标题为"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"

正文为: "2018年10月24日, 英飞特电子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公司")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 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,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于 2018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,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"

更正后:

标题为"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"

正文为: "2018年10月24日, 英飞特电子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公司")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 成果、财务状况,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于2018年10月26日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,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"

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